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1)有關收購大中華有限公司
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之15%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1. 大中華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與迅益投資訂立大中華協議，內容有關向迅益投資收購大中華之15%股權，總代價約為3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大中華目前由本集團擁有50%、Ace Win擁有15%及迅益投資擁有35%。Ace Win由張先生實益擁有而迅益投資則由鍾先生及楊先生控制。於完成後，大中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金都娛樂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ver Switch與Wise Gain訂立金都娛樂協議，內容有關向Wise Gain收購金都娛樂之15%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

金都娛樂目前由本集團與Wise Gain分別持有50%權益，而Wise Gain則由張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其餘70%權益由鍾先生及楊先生擁有。於完成後，金都娛樂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張先生於前十二個月內為More Profit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Wise Gain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而金都娛樂協議與大中華協議是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此外，由於鍾先生及楊先生為Wise Gain及迅益投資（此兩間公司分別為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之對手方而彼此為互有聯繫）之控股股東，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彙集處理。根據此彙集處理基準，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金都娛樂及大中華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大中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迅益投資(作為賣方)；

(ii) More Profit(作為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迅益投資為大中華之35%股權及股本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鍾先生與楊先生為迅益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迅益投資約77.14%實際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迅益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迅益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外，其目前並無任何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i) 大中華銷售股份，即大中華股本中面值為15,000.00澳門幣之配額，相當於大中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之15%；及

(ii) 大中華銷售貸款，即大中華於大中華協議完成時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的15%。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大中華銷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約為68,8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6,800,000港元)。

代價

大中華銷售股份及大中華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相等於3,000,000,000港元減去大中華根據融資協議於大中華協議完成日期應付之未償還金額的淨款項之15%。根據大中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大中華銷售股份及大中華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約為324,000,000港元。

More Profit須按以下方式向迅益投資支付大中華代價：

- (i) 已於簽訂大中華協議時支付45,000,000港元；
- (ii) 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00港元；
- (iii) 餘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大中華協議因為迅益投資違約而終止，迅益投資須隨即向More Profit退回已繳訂金（不計利息）；倘若大中華協議因為More Profit違約而終止，迅益投資將沒收其中5,000,000港元已繳訂金，而迅益投資將隨即向More Profit退回其餘訂金（不計利息）；在各情況中，均無損並無違約一方根據大中華協議可提出之任何其他申索及可獲得之補救。

本集團已經以內部資源支付45,000,000港元之訂金。目前計劃亦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之100,000,000港元進一步訂金以及須於完成時支付的代價餘款。

大中華代價乃More Profit與迅益投資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獨立估值師以比較法基準對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000,000,000港元，以及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大中華之未經審核賬目之賬面淨值約為2,800,000,000港元；(ii)該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大中華之未經審核賬目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834,400,000港元；及(iii)大中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69,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大中華協議之條件

大中華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迅益投資於大中華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迅益投資向More Profit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執業律師行出具而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七日之法律意見(受到一般假設及保留意見聲明所規限，但其形式及內容在其他方面為More Profit所接受)，確認(其中包括)迅益投資具有良好聲譽及其正式簽立大中華協議以及大中華協議對迅益投資之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
- (c) 融資協議及該融資規定就訂立及實行大中華協議所需之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已經取得而並無附設條件，或若附設條件，則有關條件為More Profit所接受並已經遵守；
- (d) 獲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融資協議下的抵押代理)解除大中華銷售股份根據融資協議所簽立之股份質押而並無附設條件，或若附設條件，則有關條件為More Profit所接受並已經遵守；
- (e) 並無出現有關大中華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
- (f) 迅益投資就大中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需要取得之任何第三方同意；
- (g) 金都娛樂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規定大中華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
- (h)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批准大中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 More Profit及／或本公司及／或大中華就訂立及實行大中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達成、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須向有關當局取得及辦理之一切批准及程序。

More Profit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迅益投資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條件(不包括上文條件(c)、(d)、(f)、(h)及(i))。條件(c)、(d)、(f)、(h)及(i)不可獲得豁免。

倘若大中華協議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於完成時條件(a)及(e)並未保持達成(亦未獲More Profit豁免)，則訂約各方於大中華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而大中華協議將再無進一步效力，惟事先違反除外，而More Profit向迅益投資支付之訂金須不計利息隨即退回予More Profit。

就達成條件(c)而言，本公司已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出非正式查詢，並預計More Profit將須把其根據融資協議就大中華之負債所給予的公司擔保，提高至其於大中華之股權百分比的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b)、(c)、(d)、(f)、(g)、(h)及(i)均尚未達成。

完成

大中華協議將與金都娛樂協議同時完成(獲More Profit豁免則除外)，致使Wise Gain如違反金都娛樂協議，將視作迅益投資違反大中華協議。

新大中華股東協議

於大中華協議完成時，大中華將由More Profit持有65%、迅益投資持有20%及Ace Win持有15%。大中華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More Profit、迅益投資及Ace Win須於完成時訂立新大中華股東協議。

新大中華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之大中華股東協議(二零零九年)相同，唯一重大分別為迅益投資原先有權提名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大中華之董事會，而現時迅益投資將僅有權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而More Profit將有權提名及委任四名(而非三名)董事。根據新大中華股東協議及大中華股東協議(二零零九年)，大中華之董事人數上限仍然為六名，而Ace Win有權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大中華之董事會。

有關大中華集團之資料

大中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More Profit擁有50%、迅益投資擁有35%及Ace Win擁有15%。大中華為該物業之擁有人而該物業包括該酒店。大中華亦有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即金都及嘉年華會。金都為該酒店之酒店經營牌照之持有人，而嘉年華會為經營該酒店內的水療坊的水療坊及美容院牌照之持有人。

該酒店位於澳門氹仔之心臟地帶，地盤面積達36,640平方米，提供316間客房。該酒店是一個五星級酒店綜合項目，目前由四部份組成，分別為樓高12層之酒店大樓（該娛樂場位於1樓）、樓高5層之「多用途」大樓（前稱「娛樂場大樓」，而該娛樂場之前乃設於此）、樓高6層之休閒大樓（用於經營水療坊）及樓高7層之停車場。「多用途」大樓目前正重建為多姿多采的娛樂大樓，當中將有各式商店雲集，包括（但不限於）特賣場、遊戲機中心和不同種類的餐廳。

於大中華協議完成後，大中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下表載列大中華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千港元)
	(按1港元兌1.03澳門幣 之匯率由澳門幣換算)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4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1,166
除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8,8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288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9,66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9,278

金都娛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Wise Gain (作為賣方)；

(iii) Clever Switch (作為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都娛樂目前由Clever Switch與Wise Gain分別持有50%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se Gain由Ace Wisdom（此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權益，而其餘70%由鍾先生與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鍾先生與楊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先生於前十二個月內為More Profit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持有金都娛樂之股權外，Wise Gain目前並無任何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金都娛樂銷售股份，即金都娛樂股本中面值為150,000.00澳門幣之配額，相當於金都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之15%；及
- (ii) 金都娛樂銷售貸款，即金都娛樂於金都娛樂協議完成時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的15%。金都娛樂銷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76,5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74,300,000港元）。

代價

金都娛樂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而金都娛樂銷售貸款之代價亦為1港元，Clever Switch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Wise Gain支付有關代價。金都娛樂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不會因為金都銷售貸款金額之任何變動而調整。

代價乃Wise Gain與Clever Switch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金都娛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69,9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00港元），以及金都娛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約為79,2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76,900,000港元），以及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金都娛樂之50%股本權益以來，金都娛樂之業績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ise Gain於金都娛樂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35,9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29,0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金都娛樂協議之條件

金都娛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Wise Gain於金都娛樂協議中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Wise Gain向Clever Switch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執業律師行出具而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七日之法律意見(受到一般假設及保留意見聲明所規限,但其形式及內容為Clever Switch所接受),確認(其中包括)Wise Gain具有良好聲譽及其正式簽立金都娛樂協議以及金都娛樂協議對Wise Gain之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
- (c)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金都娛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Clever Switch及/或本公司及/或金都娛樂就訂立及實行金都娛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達成、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以及須向有關當局取得及辦理之一切批准及程序;
- (e) 並無出現有關金都娛樂之重大不利變動;
- (f) 就金都娛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需要取得之任何第三方同意;
- (g) 大中華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規定金都娛樂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
- (h) 迅益投資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大中華協議之任何條款、條件、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及
- (i) Ace Wisdom同意重組。

Clever Switch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Wise Gain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條件(不包括上文條件(c)、(d)及(f))。條件(c)、(d)及(f)不可獲得豁免。

倘若金都娛樂協議之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於完成時條件(a)、(e)及(h)並未保持達成(亦未獲Clever Switch豁免)，則訂約各方於金都娛樂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而金都娛樂協議將再無進一步效力，惟事先違反除外。

完成

金都娛樂協議將與大中華協議同時完成(獲Clever Switch豁免則除外)，致使迅益投資如違反大中華協議，將視作Wise Gain違反金都娛樂協議。

新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於金都娛樂協議及重組完成時，金都娛樂將由Clever Switch持有65%、Wise Gain持有20%及Ace Wisdom持有15%。金都娛樂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Clever Switch、Wise Gain及Ace Wisdom須於完成時訂立新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新金都娛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之金都娛樂股東協議(二零零九年)相同，唯一重大分別為Clever Switch將有權提名及委任多兩名董事，而Wise Gain有權提名及委任之董事人數將減至一名，Ace Wisdom將有權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金都娛樂之董事人數上限仍然為六名。

有關金都娛樂之資料

金都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Clever Switch及Wise Gain分別擁有50%。

金都娛樂之唯一業務為實行業務協議。根據業務協議，銀河負責經營及管理該娛樂場，金都娛樂則負責推廣該娛樂場之業務的市場推廣及行政工作。金都娛樂亦負責於出現淨營運虧損時彌補不足之現金，並有權收取該娛樂場之收益總額經扣除向銀河支付經營該娛樂場之費用及支付該娛樂場所有經營開支後的餘款。

於金都娛樂協議完成後，金都娛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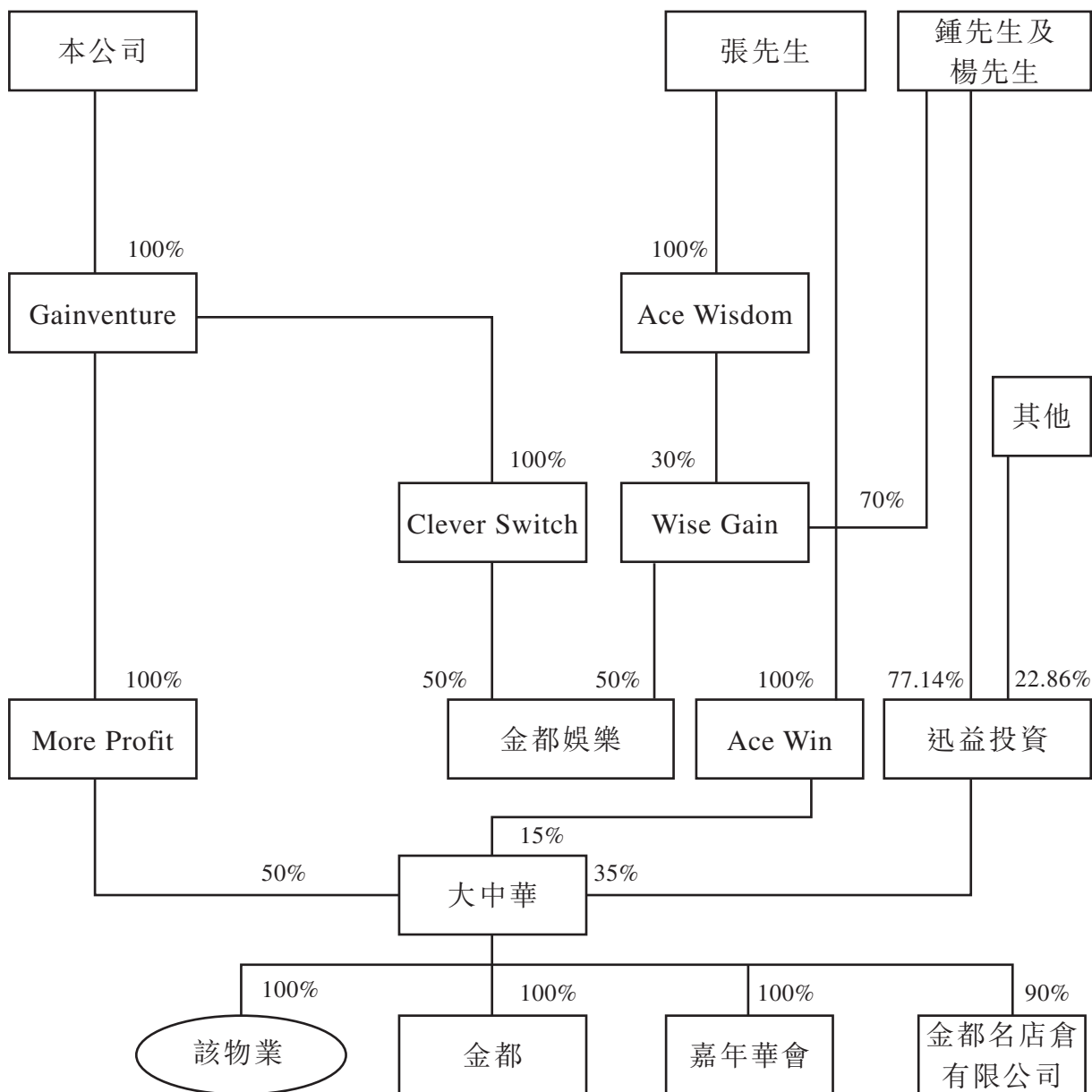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金都娛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千港元)
	(按1港元兌1.03澳門幣 之匯率由澳門幣換算)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8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604
除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8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604
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99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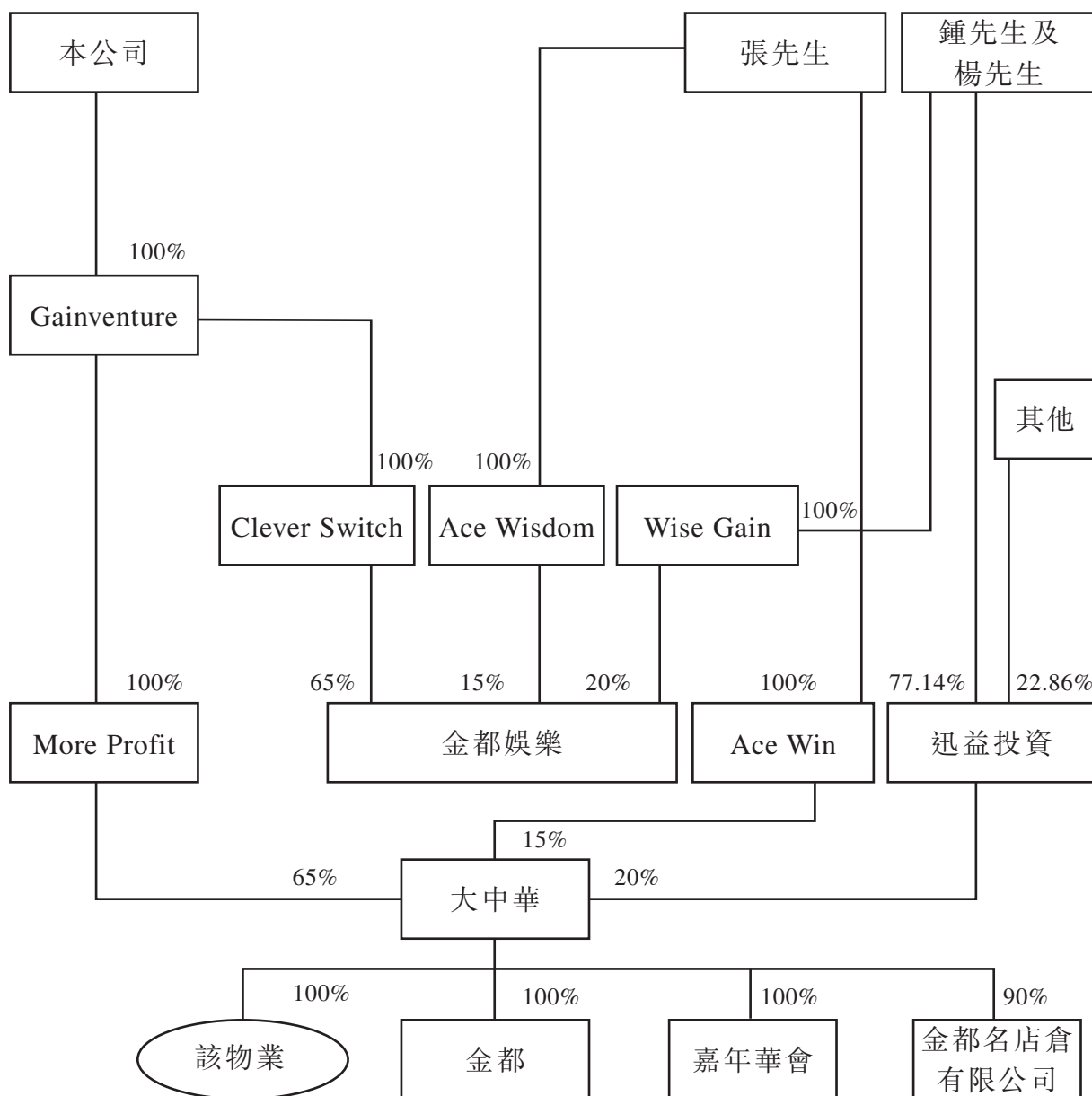
以往

以下為金都娛樂及大中華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圖：



日後

以下為金都娛樂及大中華於緊接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



訂立大中華協議及金都娛樂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以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大中華之額外10%實際權益及金都娛樂之5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鑑於澳門之旅遊業回升，董事相信長遠來說，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以及當地經濟將會因此而受惠。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金都娛樂協議收購金都娛樂之額外權益以及根據大中華協議收購大中華之額外權益(倘成事)，將可讓本集團把握澳門旅遊業迅速增長之潛在得益，包括通過經營該酒店和該酒店中不同的娛樂業務所帶來者。此外，有關收購亦可讓本集團整合其對大中華集團以及金都娛樂之控制權。增持大中華之實際權益亦可讓本集團把握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本收益。

董事認為中大華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都娛樂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金都娛樂協議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張先生於前十二個月內為More Profit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Wise Gain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而金都娛樂協議與大中華協議是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此外，由於鍾先生及楊先生為Wise Gain及迅益投資(此兩間公司分別為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之對手方而彼此為互有聯繫)之控股股東，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彙集處理。根據此彙集處理基準，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金都娛樂及大中華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Win」	指	Ace Wi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Ace Wisdom」	指	Ace Wisdom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收購協議」	指	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協議」	指	銀河與金都娛樂訂立之協議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以及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之任何日子)
「嘉年華會」	指	嘉年華會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 為大中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娛樂場」	指	金都娛樂場, 由銀河經營目前位於該酒店之酒店大樓1樓的娛樂場
「Clever Switch」	指	Clever Swit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其中包括)金都娛樂協議及大中華協議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該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貸款人之一及抵押代理)及大中華(作為借款人)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名列協議之貸款人向大中華提供1,2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的補充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補充
「迅益投資」	指	迅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澳門政府所批授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之博彩專營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其為獨立第三方
「金都」	指	金都酒店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為大中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	指	大中華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配額有限公司,目前由More Profit、迅益投資及Ace Win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大中華協議」	指	More Profit(作為買方)與迅益投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買賣大中華銷售股份及大中華銷售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大中華代價」	指	根據大中華協議,大中華銷售股份及大中華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大中華集團」	指	大中華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銷售貸款」	指	大中華應付之股東貸款的適當部份,於完成時將相等於大中華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之15%

「大中華銷售股份」	指	大中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之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股東協議 (二零零九年)」	指	More Profit、迅益投資與Ace Wi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大中華股東協議
「金都娛樂」	指	金都娛樂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配額商業有限公司，目前由Clever Switch與Wise Gain分別擁有50%權益
「金都娛樂協議」	指	Clever Switch(作為買方)與Wise Gain(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買賣金都娛樂銷售股份及金都娛樂銷售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金都娛樂銷售貸款」	指	金都娛樂應付之股東貸款的適當部份，於完成時將相等於金都娛樂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之15%
「金都娛樂銷售股份」	指	金都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之15%
「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二零零九年)」	指	Clever Switch與Wise Gai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金都綜合樓，在該土地(金都酒店為其一部分)上興建之一個五星級酒店度假村(包括四幢建築物及若干附屬休憩空間，但不包括該土地中用於進一步發展之任何部份)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該土地」	指	由大中華以土地租賃批給方式持有之該塊或該幅土地，其位於氹仔南部遊艇碼頭，毗鄰西堤圓形地（總面積約為36,640平方米），在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地籍圖第5284/1996號中標明為「A1」，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23132，該酒店在其上興建，該土地之一部分仍在興建當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其結果將對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More Profit」	指	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鍾先生」	指	鍾貴先生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Ace Win及Ace Wisd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智恆先生
「新大中華股東協議」	指	More Profit、迅益投資、Ace Win及大中華將於大中華協議完成時訂立之新股東協議，以規管大中華之管理
「新金都娛樂股東協議」	指	Clever Switch、Wise Gain、Ace Wisdom及金都娛樂將於金都娛樂協議完成時訂立之新股東協議，以規管金都娛樂之管理
「該物業」	指	該酒店及該土地之統稱

「重組」	指	金都娛樂之股權架構重組，致使目前持有Wise Gain之30%股權的Ace Wisdom將成為直接持有金都娛樂15%權益之股東，而非透過Wise Gain間接持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e Gain」	指	Wise Gai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